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淄博市财政局 文件 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

淄交政办〔2021〕75号

关于印发《消防救援人员免费乘坐 公交车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运输企业：

现将《消防救援人员免费乘坐公交车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消防救援人员免费乘坐公交车方案》





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7月28日



消防救援人员免费乘坐公交车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相关工作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7部委《关于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交通出行优待权益有关事项的通知》（交运规〔2019〕4号）要求，为落实好消防和救援人员优待工作，推动消防救援职业荣誉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消防和救援人员职业荣誉感，结合我市公共交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优待对象

淄博市行政区内在职消防救援人员、残疾消防救援人员、退休消防救援人员、消防救援院校学员。

二、优待方式

消防救援人员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全市范围内公交车。

三、有关规定

（一）消防救援人员乘车时，应向公交车长出示证明消防救援人员身份的有效证件。

（二）对持虚假证件、过期证件或者借用他人证件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本方案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